

#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年1月14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1月19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10年2月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7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北醫校人字第1110006000號令修正，全文12條

第一條 本院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聘、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新聘或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等多元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日期限內及規定應檢送文件備齊後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 一、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 二、申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需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 三、院教評會實質審查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 一、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之各項表單。

-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細則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之佐證資料送審。
- 三、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 四、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教職等之著作。送審著作為取得現職級且為送審前五年內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
- 五、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其中一封須為直屬主管推薦函。
- 六、申請改聘者凡具有國內大學院校教育部定教師資格者，應檢附論文著作、申請改聘之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課目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聘任。

第七條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由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遴聘委員二至四名，依據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意見，羅列三項審查意見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審議：

一、學術研發型：

(一)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及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辦理。

(二)研究審查標準：

1.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第三至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且與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發型」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執行。
2.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3. 聘任升等論文應擇一為代表作，以個人著作或列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共同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4. 升等教授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至少有 3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

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作。代表作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20% 或 JIF  $\geq 5$ 。

(2) 國際合著論文應達 3 篇。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 升等副教授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有 2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作。代表作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40% 或 JIF  $\geq 3$ 。

(2) 國際合著論文應達 2 篇。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各職級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geq 10$  除外)。

7. 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下，於本職等內有一篇 J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各職級得不受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8. 代表作之領域排名及 JIF 認定：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InCites JCR) 最新領域排名為準；JIF 以最新或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為準。

二、教學實務型：

(一) 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計分表，以及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審查意見表辦理。

(二) 教育/教學研究審查標準：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至六款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三、以上二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

作需以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包括代表作在內，至少需有3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 四、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作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 五、代表作/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再次申請時需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之資料有何異同及改進之處。
- 六、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五條辦理。

第九條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四、六條之辦法實施，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實施。

(二)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但本細則111年2月9日修正通過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4點(2)、第5點(2)，自112年10月1日起施行。